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3-015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南兴公司”）诉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包头山晟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涉案金额2725.94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-001号公告）。

2012年5月31日，双方签订一份《应收账款对账函》，包头山晟公司确认截止2012年5月31日，累计欠东方南兴公司货款2725.94万元。2012年10月10日，双方签订一份《退还抵账协议书》，包头山晟公司向南兴公司退还价值213.5万元的货物，南兴公司对此无异议，同意在其主张的欠款本金中予以扣除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13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2）内商初字第16号）。判决如下：

1、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512.44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（计算方法为：按所欠本金为基数，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加收50%的罚息计算，从2012年5月31日为起算日，以2725.94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2年10月10日，从2012年10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起，以2512.44万元为基数计算，该计算出得损失如高于南兴公司

主张的 311.8954 万元，则以 311.8954 万元为限)；

2、驳回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93,692 元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东方南兴公司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了包头山晟公司 3200 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于 3200 万元的股权等财产。案件的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对本案件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
- 2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2）内商初字第 16-1 号
- 3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2）内商初字第 16-2 号
- 4、《采购合同》
- 5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2）内商初字第 16 号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 日